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NR202
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9 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；其餘為推選委員。
 - 二、本學院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，由各系（所）教師推舉產生。
 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，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本院教師規劃並執行其專業發展(如研究計畫撰寫、研究資料分析、論文撰寫)。
 - 二、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教學活動(如教學策略、教學評量)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設系（所）教師發展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（所）訂定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